

山东师范大学
二〇一〇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 中外法律思想史

- 注意事项：1. 本试卷共 三 道大题（共计 17 个小题），满分 150 分；
2. 本卷属试题卷，答题另有答题卷，答案一律写在答题卷上，写在该试题卷上或草纸上均无效。要注意试卷清洁，不要在试卷上涂划；
3. 必须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答题，其它均无效。

一、名次解释（每词 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亲属相隐
- 2、有法者以法行，无法者以类举
- 3、法势术结合
- 4、春秋决狱
- 5、天遣灾异说
- 6、查士丁尼
- 7、“双城论”
- 8、天赋人权
- 9、“无知之幕”
- 10、纯粹法学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简述中国法家“法治”思想的理论支柱。
- 2、简述孙中山的“五权宪法”与“权能分治”理论的内容。
- 3、西塞罗法律思想评析。
- 4、与前人相比，孟德斯鸠的分权思想有何创新？
- 5、哈特是如何论述法律与道德关系的？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论儒家“德治”思想的内容及其意义。
- 2、评析经济分析法学的理论贡献和主要缺陷。